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收益	5	275,561	223,669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205,519)</u>	<u>(170,656)</u>
毛利		70,042	53,013
其他收入	6	1,574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86)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96	187
財務費用	7	(4,418)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100
上市開支		<u>—</u>	<u>(544)</u>
除稅前溢利	7	48,666	30,968
所得稅開支	8	<u>(6,150)</u>	<u>(5,859)</u>
年內溢利		<u>42,516</u>	<u>25,109</u>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	(6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70</u>	<u>(4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254</u>	<u>(1,11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3,770</u>	<u>23,9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10令吉仙</u>	<u>1.27令吉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97	157,801
會所會籍		90	9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9	5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6,576	—
		<u>227,422</u>	<u>158,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41	13,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067	53,323
可收回所得稅		2,08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84	72,065
		<u>185,612</u>	<u>138,4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036	32,681
銀行透支		12,674	8,455
計息借款		5,037	5,005
租賃負債		5,537	6,157
應付所得稅		—	292
		<u>68,284</u>	<u>52,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328</u>	<u>85,8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750</u>	<u>244,27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0,650	45,730
租賃負債		33,438	22,944
遞延稅項負債		5,163	1,715
		<u>79,251</u>	<u>70,389</u>
資產淨值		<u>265,499</u>	<u>173,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866	10,518
儲備		<u>254,633</u>	<u>163,366</u>
權益總額		<u>265,499</u>	<u>173,884</u>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 (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 服務。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二零一九年九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4]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及
- 5) 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85,772	39,037	47,127	84,880	9,566	266,38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9,179	—	—	—	9,179
	<u>85,772</u>	<u>48,216</u>	<u>47,127</u>	<u>84,880</u>	<u>9,566</u>	<u>275,561</u>
分部業績	<u>17,183</u>	<u>17,276</u>	<u>6,090</u>	<u>22,421</u>	<u>7,072</u>	<u>70,042</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8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96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除稅前溢利						<u>48,666</u>
所得稅開支						<u>(6,150)</u>
年內溢利						<u><u>42,516</u></u>
其他資料：						
折舊 (附註i)	1,320	5,802	1,724	448	—	9,294
洩漏申索撥備	—	—	—	643	—	6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21,985	10,003	1,474	—	33,462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 客戶支付款項 (附註11(b))	—	—	—	—	47,184	47,184
	<u>—</u>	<u>—</u>	<u>—</u>	<u>—</u>	<u>47,184</u>	<u>47,184</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iii)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iii)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7,584	29,170	39,684	68,935	–	215,37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8,296	–	–	–	8,296
	<u>77,584</u>	<u>37,466</u>	<u>39,684</u>	<u>68,935</u>	<u>–</u>	<u>223,669</u>
分部業績	<u>15,969</u>	<u>10,473</u>	<u>5,556</u>	<u>21,015</u>	<u>–</u>	<u>53,013</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87
財務費用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上市開支						(544)
除稅前溢利						30,968
所得稅開支						(5,859)
年內溢利						<u>25,109</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080	3,150	2,154	428	–	6,812
洩漏申索撥備	–	–	–	520	–	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u>2,280</u>	<u>3,867</u>	<u>1,217</u>	<u>202</u>	<u>–</u>	<u>7,566</u>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5,203,000令吉(二零二零年：6,139,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47,109,000令吉(二零二零年：20,973,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將陸路運輸服務(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內)以及陸橋運輸服務及陸路支線運輸服務(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鐵路運輸服務分部內)呈列為陸路運輸服務分部，將業務分部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陸路運輸服務分部可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為反映重新分類的影響，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715	1,373
印尼	19,275	18,090
馬來西亞	157,190	126,053
荷蘭	3,173	2,274
新加坡	46,302	27,067
南韓	7,259	7,965
泰國	22,334	17,278
越南	2,319	2,898
其他	15,994	20,671
	<u>275,561</u>	<u>223,669</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重列)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u>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802	2,291
海運服務收入	30,256	20,187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6,015	14,92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699	40,180
	<u>85,772</u>	<u>77,584</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9,037	29,170
	<u>39,037</u>	<u>29,170</u>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34,624	26,913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786	8,860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717	3,911
	<u>47,127</u>	<u>39,684</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84,880	68,935
	<u>84,880</u>	<u>68,935</u>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1,495	—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8,071	—
	<u>9,566</u>	<u>—</u>
	<u>266,382</u>	<u>215,373</u>
<u>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9,179	8,296
	<u>9,179</u>	<u>8,296</u>
	<u>275,561</u>	<u>223,669</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重列)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84,880	68,935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1,495	—
	<u>86,375</u>	<u>68,935</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802	2,291
海運服務收入	30,256	20,187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6,015	14,92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699	40,180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9,037	29,170
陸路運輸收入	34,624	26,913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786	8,860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717	3,911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8,071	—
	<u>180,007</u>	<u>146,438</u>
	<u><u>266,382</u></u>	<u><u>215,373</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92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2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	—
雜項收入	674	186
	<u>1,574</u>	<u>903</u>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75	169
計息借款利息	1,636	2,252
租賃負債利息	3,498	1,711
	<hr/>	<hr/>
借貸總成本	5,209	4,13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附註(a))	(791)	—
	<hr/>	<hr/>
	4,418	4,132
	<hr/> <hr/>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691	22,14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251	2,817
	<hr/>	<hr/>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30,942	24,962
	<hr/> <hr/>	<hr/> <hr/>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31	515
存貨成本	62,493	47,920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4,497	12,9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9	(920)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 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b))	2,004	1,513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 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扣除)(附註(b))	471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2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	—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	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
洩漏申索撥備	643	520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釐定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3.52%(二零二零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66	3,93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32)	—
	<u>2,834</u>	<u>3,930</u>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	31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52)	—
	<u>(132)</u>	<u>31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u>3,448</u>	<u>1,616</u>
	<u><u>6,150</u></u>	<u><u>5,859</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五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有關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Logistic & Transport Sdn Bhd. (MY) (「**Infinity L&T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不享受退稅(二零二零年：享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15,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48,666</u>	<u>30,96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763	7,439
不可扣除開支	2,522	1,168
免稅收益	(289)	(482)
稅務優惠	(7,162)	(2,26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684)</u>	<u>—</u>
所得稅開支	<u>6,150</u>	<u>5,859</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2,516</u>	<u>25,10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b))	<u>2,026,301,370</u>	<u>1,972,677,59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026,301,37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3(iii))的影響得出。
- (b)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本集團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3)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u>-</u>	<u>6,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及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美元」)，合共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令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9,066	47,367
來自關聯公司		<u>25</u>	<u>51</u>
		59,091	47,418
減：虧損撥備		<u>(478)</u>	<u>(1,074)</u>
	<i>11(a)</i>	<u>58,613</u>	<u>46,344</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496	2,509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 的客戶支付款項	<i>11(b)</i>	47,184	—
其他應收款項		1,445	895
預付款		<u>4,329</u>	<u>3,575</u>
		<u>55,454</u>	<u>6,979</u>
		<u>114,067</u>	<u>53,323</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30日內	28,987	21,396
31至60日	12,434	9,193
61至90日	6,441	5,239
超過90日	11,229	11,590
	<u>59,091</u>	<u>47,418</u>
減：虧損撥備	(478)	(1,074)
	<u><u>58,613</u></u>	<u><u>46,344</u></u>

11(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特別代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下一名客戶，就該客戶於一般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商品而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14日的信貸期內由客戶償還，並以市值與該筆代客戶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差異的商品作抵押及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作為代表客戶的代理行事且對商品並無指示權，故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商品。

經考慮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倘發生違約，本集團將收回該等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款項，並認為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出現重大違約風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該等款項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款項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而客戶並無就轉讓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由於融資期少於一年且該款項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30,736	23,288
應付關連公司		<u>284</u>	<u>193</u>
	12(a)	<u>31,020</u>	<u>23,48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7	4,8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8,534	4,150
洩漏申索撥備	12(b)	<u>525</u>	<u>152</u>
		<u>14,016</u>	<u>9,200</u>
		<u>45,036</u>	<u>32,681</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30日。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30日內	21,848	13,870
31至60日	4,049	3,650
61至90日	1,630	1,171
超過90日	3,493	4,790
	<u>31,020</u>	<u>23,48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2(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52	213
計提撥備	643	520
動用	(270)	(581)
於報告期末	<u>525</u>	<u>152</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80,213,9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	20	11
資本化發行	(i)	1,499,998,000	14,999,980	7,888,48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	<u>500,000,000</u>	<u>5,000,000</u>	<u>2,629,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0,518,0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iii)	<u>64,000,000</u>	<u>640,000</u>	<u>347,9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14,999,98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8,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515,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8,922,000令吉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8,32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20,000令吉）。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的溢價約87,357,000港元（相當於約47,497,000令吉）（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23,000港元（相當於約175,000令吉））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5,56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23,66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0,04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53,013,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1%。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2,516,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5,109,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從鐵路運輸服務更名而來)；(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組合，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起，過往包括鐵路業務的鐵路運輸服務分部透過包括本集團整個陸路運輸業務更名為陸路運輸分部。本集團正擴展其自身的拖運車隊以支援陸路運輸業務的增長。根據上述理由，本集團預期陸路運輸業務將成為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故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的陸路運輸業務已重新分類至陸路運輸分部(「**重新分類**」)。為反映重新分類的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分部資料」所載的分部收益及業績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重新分類後，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66,000令吉增加2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16,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65.0%至約17,276,000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堆場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營運且新冠肺炎疫情下存倉需求增加。

重新分類後，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684,000令吉，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8%至約47,127,000令吉。毛利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61%至約6,090,000令吉，主要由於陸路運輸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0.6%至約85,772,000令吉。其主要因海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集裝箱船舶運載能力下降、集裝箱短缺、勞動力短缺、港口地區持續實施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以及港口擠塞，令貨運收費增加。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6%至約17,183,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3.1%至約84,880,000令吉，主要因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至約22,421,000令吉。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開始營運的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貢獻約為9,566,000令吉。第四方物流服務貢獻的毛利約為7,072,000令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共計約205,51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63,000令吉或20.4%。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1,574,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1,000令吉或74.3%。有關增加主要因出售牽引原動機、拖車、集裝箱及貨車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公司前景

我們預期來年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同等甚至更大挑戰性，並已籌備多項企業活動。

於下一階段，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發展以下幾個方面：

- 採用自動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採用數碼化手段利用新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
- 透過增加員工人數(作為業務擴張的一部分)投資人力資本。
- 透過投資太陽能天台應用太陽能技術，以減少碳排放。

來年將為重要的一年，標誌著本公司為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和願景(包括迎接挑戰，以於本公司的業務取得卓越表現)而努力的新起點。本集團將在變化與挑戰中茁壯成長，迎向光輝未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行的集資活動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8,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展車隊以及一般企業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68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72,065,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38,975,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9,101,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二零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45,687,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50,735,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12,67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8,455,000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2%(二零二零年：4.7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37(二零二零年：0.51)。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0,57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8,539,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9,113,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70,74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Global**」）及本公司（作為Solution Global責任的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olution Glob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ccess World Group Holdings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011,000令吉）（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前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而代價將不超過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831,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部分由銀行貸款、本公司兩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包括：(i)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批准的倉庫以及未獲交易所許可的倉庫中儲藏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商品；(ii)物流服務，包括以貨車、鐵路、船舶或空運方式處理運輸貨物，涵蓋從生產地到消費地的整個供應鏈；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抵押品管理、金屬切割和包裝、進出口清關以及鐵合金批量篩選和粉碎。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Infinity L&T (MY)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收購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Infinity L&T (MY)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倉庫、樓宇、設施及其他建築物 (統稱「物業」)，代價為46,000,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收購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574人 (二零二零年：490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30,942,000令吉 (二零二零年：約24,962,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選定日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 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 (「**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100,000令吉。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00,000令吉 (「**尚未動用金額**」)。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款項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巴生港的Westport免稅區建設 倉庫	46.0	43.4	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附註)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8.0	8.0	–	已悉數動用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	已悉數動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2.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已悉數動用
	<u>62.7</u>	<u>60.1</u>	<u>2.6</u>	

附註：

除此之外，合約價值5%的保留費用乃根據建設合約予以保留，以於合約完成後用作糾正任何工程缺陷。一般而言，一半費用於工程完成時解除，而另一半於維護期結束時解除，維護期可包含工程開展後的一年。因此，尚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期間，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Dato' Chan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辭任主席，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委任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Tan Sri Datuk Tan**」) 為主席。董事會認為，就制定全面戰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運營而言，Tan Sri Datuk Tan乃合適人選，該任命符合本公司利益。Dato' Chan於辭任主席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主席角色變更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故本集團現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Poay Teik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 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鑑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8,300,000港元。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澄清公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9.6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明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之規定。

本公司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採取之步驟

2926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63,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公眾持有合共520,8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23%，因此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故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隨時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認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